

##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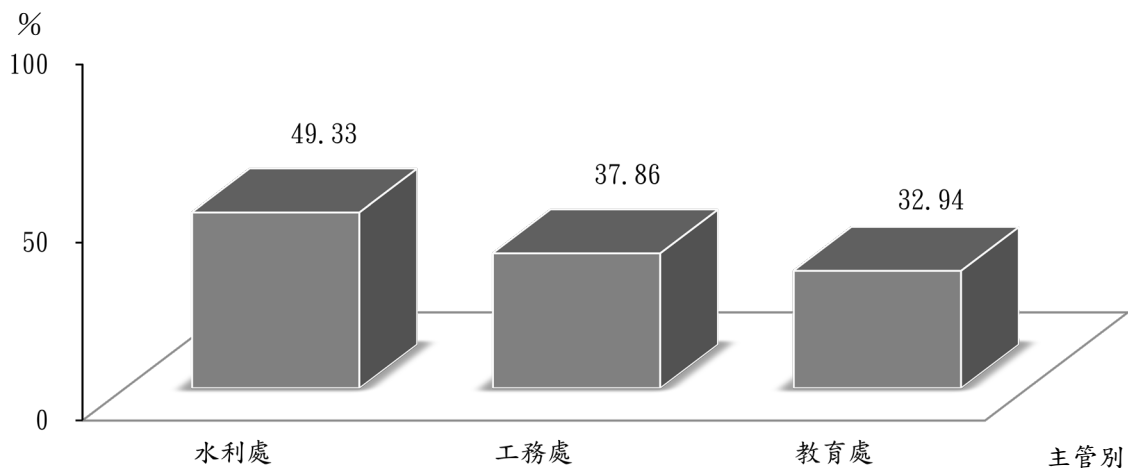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強化基礎建設，打造宜居幸福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2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14 項，分別由水利處、工務處及教育處等 3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3 億 432 萬餘元，執行數 9 億 9,291 萬餘元，執行率 43.09%，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2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致預算執行率不佳：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4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2 項 (85.71%)。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管線單位未積極配合遷移管線；(2)施工廠商請款作業緩慢；(3)工程辦理變更設計；(4)廠商機具與人

力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已積極協調管線單位協助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2)已督促廠商趕辦估驗計價作業；(3)已積極督促廠商依限提送工程變更設計資料，並加速辦理變更設計作業；(4)已督促廠商提出趕工計畫，並召開重大公共工程會議，促請廠商趨趕工進。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b>14 項計畫合計</b>		<b>2,304,328</b>	<b>992,918</b>	<b>43.09</b>
<b>一、工務處（9 項）</b>		<b>1,205,257</b>	<b>456,253</b>	<b>37.86</b>
1	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 3K+600 至烏眉國中 4K+900）拓寬工程	93,905	1,536	1.64
2	銅鑼鄉文林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96,082	3,033	3.16
3	苗栗市親子館暨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工程	246,554	25,625	10.39
4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小（後棟教室）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新增）	153,867	40,864	26.56
5	苗栗縣西湖鄉龍壽橋改建工程	101,497	29,478	29.04
6	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3,513	35,271	34.07
7	頭份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127,365	68,573	53.84
8	苗栗縣立頭屋國中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88,511	72,522	81.93
9	苗栗縣棗芋幸福公路－苗 26 線（0K+000~11K+500）及縣道 119 甲線（0K+000~6K+800）公路環境亮點及悠活人行空間整體改善工程	193,960	179,345	92.47
<b>二、水利處（4 項）</b>		<b>1,065,200</b>	<b>525,507</b>	<b>49.33</b>
1	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分 2 標辦理）	250,000	73,884	29.55
2	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園專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設施新建工程	334,700	165,726	49.51
3	田寮排水系統分洪治理工程（第一期）	305,500	163,241	53.43
4	頭份市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頭份親子館）	175,000	122,654	70.09
<b>三、教育處（1 項）</b>		<b>33,870</b>	<b>11,157</b>	<b>32.94</b>
1	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 106-108 年度重建綜合活動中心工程	33,870	11,157	32.94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 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工務處	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 3K+600 至烏眉國中 4K+900) 拓寬工程	11012— 11412	107,250	99,820	7,456	7.47
2	工務處	銅鑼鄉文林國中老舊校舍 整建工程	11106— 11503	154,257	96,250	3,201	3.33
3	工務處	苗栗市親子館暨友善育兒 空間新建工程	11106— 11412	251,000	248,000	27,071	10.92
4	工務處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小 (後棟教室)老舊校舍整 建工程	11101— 11412	245,228	153,867	40,897	26.58
5	工務處	苗栗縣西湖鄉龍壽橋改建 工程	11103— 11412	188,960	104,594	32,575	31.14
6	水利處	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 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分 2 標案)	10912— 11312	350,500	269,993	145,284	53.81
7	教育處	苗栗縣竹南國民小學 106- 108 年度重建綜合活動中 心工程	10601— 11212	148,101	148,101	123,677	83.51
8	工務處	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009— 11412	175,000	105,000	36,757	35.01
9	水利處	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 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園 專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設 施新建工程	11103— 11306	334,700	334,700	174,574	52.16
10	水利處	田寮排水系統分洪治理工 程(第一期)	10801— 11305	305,500	305,500	163,241	53.43
11	工務處	頭份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11102— 11412	174,041	128,208	69,416	54.14
12	水利處	頭份市兒童及青少年育樂 設施(頭份親子館)	11004— 11206	175,000	175,000	122,654	70.09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93,905	1,536	1.64	管線單位未積極配合遷移管線，影響施工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6,082	3,033	3.16	工程甫開工，尚未辦理估驗計價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46,554	25,625	10.39	施工廠商請款作業緩慢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3,867	40,864	26.56	施工廠商請款作業緩慢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1,497	29,478	29.04	施工廠商請款作業緩慢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0,000	73,884	29.55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870	11,157	32.94	學校與施工廠商處理工期逾期違約金履約爭議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3,513	35,271	34.07	施工廠商請款作業緩慢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4,700	165,726	49.51	廠商機具與人力不足，致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5,500	163,241	53.43	管線單位未積極配合遷移管線，影響施工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7,365	68,573	53.84	天候因素，影響工進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5,000	122,654	70.09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工務處辦理 128 線部分路段拓寬工程，間有預算及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工務處 112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9 項，其中「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 3K+600 至烏眉國中 4K+900）拓寬工程」1 項，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9,390 萬餘元，執行數為 153 萬餘元，執行率 1.6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管線單位未積極辦理管線遷移，影響施工，致有預算及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促請管線單位積極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並督促廠商加緊趕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施工廠商已趨趕工進完成，工程進度尚無落後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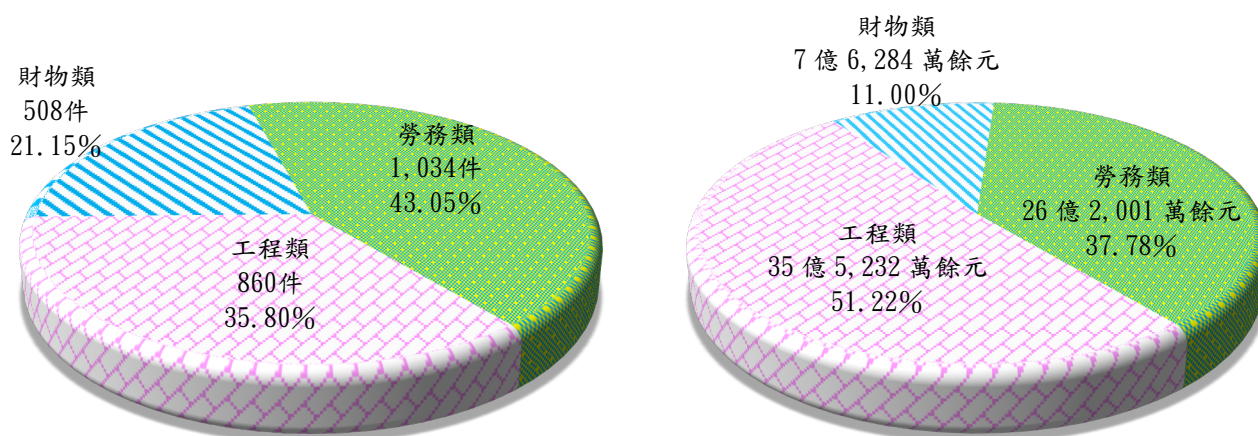
(2) 水利處推動竹南科學園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計畫，有計畫執行進度不佳情事：水利處 112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 項，其中「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園專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設施新建工程」1 項，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3 億 3,470 萬餘元，執行數為 1 億 6,572 萬餘元，執行率 49.5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因廠商出動機具及人力不足，致施工進度落後，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工，及延後園區應變供水期程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施工廠商提出趕工計畫，並定期召開重大工程會議及工程施工會報，促請廠商趨趕工進。將持續監督廠商積極趕工，儘速完成本案計畫。

##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2,402 件，決標總金額 69 億 3,518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860 件 (35.80%)，決標金額 35 億 5,232 萬餘元 (51.22%)；財物採購 508 件 (21.15%)，決標金額 7 億 6,284 萬餘元 (11.00%)；勞務採購 1,034 件 (43.05%)，決標金額 26 億 2,001 萬餘元 (37.78%) (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部分採購案件前置作業、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間有未臻周妥等情事：112 年度查核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 18 件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採購作業方面：A. 部分採購編列之工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B. 工程預算漏編試驗費用；C. 開標過程之紀錄及廠商投標文件未妥適保存；(2) 履約管理作業方面：A. 監造計畫、品質計畫書及品管人員等基本資料未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B. 委託專業服務勞務契約內容訂定未盡周全；(3) 驗收作業方面：未覈實依契約規定審查展延工期等情，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已通函所屬機關學校加強採購內部控制作業，並注意依規定辦理，避免再發生類似採購缺失之情事，及列入後續針對各業務單位辦理採購審核及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重點。

###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工務處持續辦理道路人本環境建設工程，惟間有部分採購作業未臻周妥：工務處為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於 111 至 112 年度辦理「後龍鎮新港三路路面及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及「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中周邊人行空間改善計畫」等 2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818 萬餘元及 1,085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採購工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B. 底價核定未臻嚴謹覈實；C. 開標過程相關紀錄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A. 已請各業務單位辦理採購時，應覈實審查設計廠商是否善盡訪價責任，並檢附主要工項材料或大宗資材訪價依據，以防範設計廠商為獲取較高之服務費用而浮編預算；B. 嗣後辦理招標時，請採購需求單位一併提供該採購案之底價分析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員參考訂定；C. 嗣後辦理採購時，各投標廠商之押標金憑據影本資料後附於開標報告。(詳乙-36 頁)

(2) 教育處積極改善國民小學廁所老舊問題，惟部分學校辦理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採購間有招標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教育處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於 112 年度由所轄竹興國小辦理「竹興國小南、北棟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及「竹興國小南棟東側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871 萬元及 211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未於工程預算內編列相關應試驗項目及試驗費用；B. 未依規定將監造計畫、品質計畫書及品管人員等基本資料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採購單位檢討改進，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據復：A. 竹興國小爾後將加強工程預算審查內容，及督促設計監造單位於工程預算中編列工程所需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強化二級

品管；B. 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更新補正相關資料。另縣政府業通函所屬學校檢視並檢討經辦之工程採購案件，避免再有類此缺失。(詳乙-37 頁)

###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 苗栗縣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採購之查核

##### (一) 辦理苗栗縣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為因應颱風、豪雨及地震等天然災害影響，造成轄內縣、鄉道之公路毀損或中斷，110 至 112 年度辦理 97 件縣、鄉道之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採購案件，總計投入經費 4 億 5,335 萬餘元。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抽查縣政府辦理 3 件採購案作業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工情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核列經費未達 1,000 萬元之案件，設計作業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完工；核列經費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經查縣政府辦理「南庄鄉苗 21 線 6K+800 段道路復建工程」等 3 件採購案辦理過程，核有：災害復建工程未能於工程會列管期程內完工，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保障公眾安全，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該 3 件復建工程分別因工程流標、發生職災及山區多午後雷陣雨影響施工等因素，致未能於工程會列管期程內完工，已向工程會申請同意展延完工期限。

2. **部分道路災害復建工程，間有訂定底價前未依規定先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及展延工期與契約規定不符等情事：**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縣政府辦理「南庄鄉苗 21 線 6K+800 段道路復建工程」等 3 件採購案，核有：(1) 訂定底價前未依規定先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2) 部分工程同意展延工期期間，施工廠商仍有施工事實，核與契約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訂定底價允應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辦理，並注意預算書編列工項單價之合理性；(2) 已依契約規定處以施工廠商逾期違約金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11 萬餘元。